关于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确权公告

(适用于深市退市公司)

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已于2022年6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公司")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就股份确权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终止上市情况

终止上市股票种类: A 股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简称: 德奥退

上市公司阶段股票代码: 002260

确权代码(即挂牌退市板块后的股票代码): 400261

2022 年 4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399 号),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摘牌并终止上市。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以下简

称"深交所")的股票退出登记(以下简称"退出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6月17日办理完毕。

鉴于德奥通航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并被摘牌后,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人民法院撤销深交所作出的"关于不同意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作为德奥通航的主办券商,联储证券公司根据深交所的《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2022年4月29日发布)(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在办理退市公司股票挂牌过程中,如退市公司对交易所退市决定提起复核等法律救济的,主办券商应暂停其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登记及挂牌工作,并根据复核等法律救济的结果决定是否恢复其股票的登记及挂牌工作",暂停了德奥通航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工作。

2025年3月19日,据德奥通航披露的《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德奥通航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行政判决书》((2023)粤行终156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二审判决已生效,深交所作出的终止德奥通航恢复上市的决定为有效决定,德奥通航应根据该决定终止上市。

2025年3月26日,联储证券公司根据德奥通航2025年3月19日披露的《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补充披露了《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登记及挂牌工作的提示性公告》,表示联储证券公司将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恢复德奥通航股票进入退市板块的登记及挂牌工作,并依据前述规定在退市板块发布

股份确权公告,明确投资者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等安排。

综上,德奥通航将于联储证券公司披露《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登记及挂牌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后45个交易日内(预计2025年6月4日前)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二、股份确权手续

(一) 关于证券账户

根据《实施办法》,投资者的原深市证券账户原则上可直接 在退市板块使用,无需申报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以下 简称"退市板块证券账户")。但以下情形除外:

1.对于采取托管行结算模式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管理人应在2025年4月17日(T+15日,T为2025年3月26日)前通过托管银行向联储证券公司申报同一合格境外投资者的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无效的,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以下简称"退市板块登记")时将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2.¹因深市发行沪市配售股份等原因使用沪市证券账户持有原深市退市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应在2025年4月17日(T+15日)前,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联储证券公司申报投资者本人的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未按时申报或申报无效的,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登记至沪市证券账户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深市证券账户(有多个深市A股证券账户的,使用开户日期最晚的一个);沪市证券账户同一一码通账户下没有深市证券账户的,

-

¹注:对于不存在此情况的股票,主办券商无需披露本段内容,可自行删除。

退市公司股份将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3.在退市板块登记时仍未了结的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在退市板块未开展的业务,投资者所持上述业务相关股份将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

预计在 2025 年 4 月 24 日 (T+20 日)前,联储证券公司将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申 请为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如 需)。

(二) 关于托管关系

1.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对于个人、普通机构等属于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投资者,若 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托管在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托管券商(券商 名单及托管单元编码见附件1),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维持退市 前后托管关系不变。联储证券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收集并发布的托 管单元信息(详见中国结算官网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 务资料-业务表格-北京市场栏目),为投资者批量填报托管券商 在退市板块使用的托管单元(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投资者无需办理托管关系的确认手续。

- 2.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的情形
- (1) 对于个人、普通机构等属于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投资者,若原托管券商无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即原托管券商不在附件1名单里),投资者应在2025年4月17日(T+15日)前,通过托管券商或自行向联储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若退市公司股份无托管券商,投资者应在2025年4月17日(T+15日)前,自行向联储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 (2) 对于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证券公司应在2025年4月17日(T+15日)前,向联储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 (3)对于采取托管人(包括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结算模式的特殊机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者,管理人应在2025年4月17日(T+15日)前通过托管人向联储证券公司申报退市板块托管单元。
- (4) 对于需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而未按时办理的,投资者所持退市公司股份在退市板块登记时将暂托管至联储证券公司的托管单元。投资者可在退市公司挂牌后通过联储证券公司办理转托管手续。

三、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材料和税费

对于需临柜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办理托管关系确认手续, 及在退出登记后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办理股份过户的投资 者,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 个人投资者

- 1.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2)。

(二) 机构投资者

1.境内机构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境外机构提交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其他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的能证明该机构设立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境内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机构提交董事会、董事、主要股东或有权人士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见附件2)。

(三) 办理股份过户的情形

若存在继承、离婚、法人终止等情形,权利人可办理股份过户,并按托管券商或联储证券公司要求提交有效的证券归属证明文件等材料。

因执法需要,有权机关可办理股份扣划,并按联储证券公司 要求提交有效的协助执行文书等材料。

(四) 临柜办理确权和过户手续的税费标准2

1.投资者仅办理确权手续的

投资者需缴纳确权费用(个人: 10元/每笔; 机构: 30元/每笔)。

2.投资者同时办理股份确权和过户手续的

除按上述标准缴纳确权费用外,投资者须缴纳非交易过户费 (双边收取,所涉股份面值×1%×股数),并依法缴纳印花税。

四、办理交易结算手续

完成退市板块登记后,投资者可通过托管券商或中国结算查询退市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对于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托管券商办理开立并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投资者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

² 主办券商、托管券商、托管银行可视情况对确权费用、非交易过户费用予以减免。

前,应在充分了解参与股票转让所面临投资风险的基础上,签署《风险揭示书》。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个人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份。

五、股票开始转让时间

自联储证券公司披露《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登记及挂牌工作的提示性公告》后的45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6月4日前),公司股票将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股票转让公告》将在股票开始转让前2个交易日(预计2025年6月2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 息公告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官方网站发布。

六、特别注意事项

- 1.在退出登记至完成退市板块登记期间,投资者不得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无需办理托管单元确认手续的投资者,不得随意变更股份的托管券商。若投资者随意注销证券账户或变更托管券商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登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2.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应根据本公告内容,通过网络、电话、 短信、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或产品管理人股份确权相关安排; 对于需申报退市板块证券账户、托管单元的,托管券商或托管银 行应告知其及时申报。投资者或产品管理人申报后,托管券商或 托管银行应及时将申报结果反馈联储证券公司。
- 3.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要求通过网络、电话、柜台等方式主动联系托管券商或联储证券公司办理确权,以及加挂资金账户等

交易结算手续(如需),并确保申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 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手续或申报信息有误,导致股份无法完成登 记、影响后续转让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4.对于登记至退市板块未确认持有人专用证券账户的退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待确权股份),由联储证券公司负责维护股份明细数据,并办理质押、非交易过户、协助执法等业务。
- 5.请未完成股份确权的投资者在退市公司挂牌后尽快办理 待确权股份的确权手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可通过原 托管券商或自行向联储证券公司办理;持有非流通股或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股东须向联储证券公司办理;申请材料和收费标准按 照本公告内容执行。

七、咨询电话及时间

对股份确权事宜存在疑问的, 可向联储证券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 956006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遇有节假日除外):9:00-11:30, 13:00-15:00.

>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股份确权公告》(适用于深市)附件1

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及托管单元号码

结算参与人编码	结算参与人名称	结算账号	托管单元号	托管单元名称	退市B股权限
10000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1	725600	爱建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0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3	720900	渤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07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5	725900	财信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08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6	726100	财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69	723300	长城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70	720700	长江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23	724300	国金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16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7	724700	大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17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87	900921	大同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Y
10001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8	900071	德邦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Y
1000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9	726300	第一创业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10	723700	东北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12	722100	东方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2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14	721900	东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2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13	725300	东莞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2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15	723500	东吴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2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17	725000	方正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2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0	900891	华宝证券经纪托管单元1	Y
10003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18	721500	光大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33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36	727800	华福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19	721100	广发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3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800020	726000	中信证券华南股转交易单元	Y
10003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21	723000	国都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3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22	724200	国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38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25	724600	国联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3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26	723800	国盛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4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27	720200	国泰君安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4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28	720300	国信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4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29	722000	国元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30	721000	海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46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24	900231	国开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Y
1000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4	727600	财达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5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31	726200	恒泰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		•		

10005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32	725400	红塔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5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800033	72270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转交易单元	Y
10005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34	725800	华安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5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35	727200	华创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5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37	727400	华林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5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40	721700	华泰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5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41	724000	华西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6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42	727300	华鑫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6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800043	726900	江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6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00073	726600	中航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6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72	724500	浙商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67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44	723900	金元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7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45	724900	民生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7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47	722800	南京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7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48	722200	平安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8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49	722900	中泰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8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52	723100	山西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8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53	722400	上海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		

10008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00054	720100	申万宏源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8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55	726500	世纪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9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56	725700	首创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9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58	727900	天风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9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57	727000	太平洋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10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59	723400	万联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10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60	722500	西部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10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61	724100	西南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11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800051	900501	长城国瑞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Y
10011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62	721600	湘财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114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63	726800	新时代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1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65	721200	兴业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1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71	721300	招商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12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75	727700	中山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128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97	900911	中天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Y
10012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00083	900821	中信证券(山东)经纪托管单元一	Y
1001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78	721800	中信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1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79	722300	中银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13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80	724400	中原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2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77	723200	中信建投代办转让专用	Y
10021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800076	722600	中金财富股转交易单元	Y
10022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2	724800	安信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2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66	720800	银河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2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64	720500	信达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2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39	727100	华融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2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16	720600	东兴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Y
100014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82	900811	川财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100047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89	900871	宏信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10005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38	725500	华龙证券代办转让专用	N
10007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92	900831	粤开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100079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50	900491	国融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100080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800094	900851	九州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10008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91	900861	开源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100084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88	900881	华金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100088	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86	900941	网信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100099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5	900901	万和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68	900671	英大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800096	900841	五矿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8	900931	中邮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81	900801	东方财富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74	725200	中金公司代办转让专用一	N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9	900961	联储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106	900991	中天国富证券经纪托管单元	N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800085	900951	甬兴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67	900661	银泰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3	901001	瑞银证券经纪托管单元	N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102	900971	申港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N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107	901021	东亚前海证券经纪托管单元	N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800117	901011	金圆统一证券经纪托管单元	N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800096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8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7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9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106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800085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67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102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107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800096 90084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8 90093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81 9008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74 725200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9 900961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106 90099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800085 900951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67 900661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3 90100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102 900971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107 90102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800096 900841 五矿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8 900931 中邮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81 900801 东方财富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74 725200 中金公司代办转让专用一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99 900961 联储证券经纪托管单元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106 900991 中天国富证券经纪托管单元 イ財ン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の

《股份确权公告》(适用于深市)附件2

非上市公司股份确权申请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类别	□无须过户 □个人	□机构
请在□处打	□个人需过户 □遗产继承	□离婚 □法院裁决
"√"	□机构需过户 □法人终止	□法院裁决
	名称	
	证件种类	
股东或	证件号码	
受让方	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	
	证券账户	
	原交易场所证券账户	
	(受让方无须填写)	
经	姓名	
办	证件种类	
人		
	证件号码	
股票简称		股份性质
股数(小写))	大写
托管单元号码	玛	托管券商
		名称
股东联系电话	舌	
通讯地址		邮编
需办理过户号	手续者, 须填写以下栏目	
	名称	
转	证件号码	
让	原交易场所	
方	证券帐户	
	经办人	
郑重声明: 2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内容真实。	
	申请人或代办人	签名:

注: 此单一式二联(客户联、留存联),请在二个工作日之后领取回执

经办人签字: 证券公司营业部业务章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